

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，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，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化职院〔2024〕3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资产管理处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资产管理处内部国有资产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、使用，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，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。

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内部资产管理实行“统一领导、责任到人”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。处室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实行处长负责制，明确具体资产管理人，并对国有资产安全性、完整性和使用的有效性负责。

第五条 资产登记（管理）遵循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分配给个人使用的国有资产，登记在使用人名下，并负责管理。

第七条 资产分管领导（处长）职责：

（一）明确处长为资产分管领导第一责任人。

（二）严格把控资产配置、处置审批程序，了解部门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，合理配置国有资产。

第八条 资产管理人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处室内部固定资产的申购、验收、调剂、处置等工作。

(二) 负责资产统计报告、资产清查、登记及日常监督检查、维护等管理工作。

(三) 定期上报处室内部资产使用情况。

第九条 资产使用人职责：

(一) 按规定、合理使用固定资产，不得随意滥用、破坏资产。

(二) 不得擅自占有、使用、处置固定资产。

(三) 配合资产管理员完成资产清单、登记等工作。

第十条 对处室内闲置资产及时发布闲置公告，及时调剂，保证国有资产物尽其用。

第十一条 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、维护、保养工作，有资产确实无法使用需报废处置的，须先进行技术鉴定，再按学校流程申请报废。

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处全处人员，应当认真履行资产管理职责，依法维护处室内部资产的安全与完整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。

第十三条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依据学校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。